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安全字〔2020〕3号

东北大学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安全情况的通报

各部门：

按照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要求，为验证各项安全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各项安全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学校每季度对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客观分析运行质量，持续改进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绩效。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安全自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事故（事件）

在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各部门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安全形势基本稳定，但仍然发生一起镁粉爆燃事故。

（一）基本情况

11月12日19时左右，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合金熔炼实验室（知行楼118室），两名研究生在金属镁熔炼实验结束后清理熔化炉内壁时发生爆燃事故，造成其中一名学生受伤。

（二）事故原因及后续处理

此事故正在调查处理中，调查处理结束后将进行再次通报。

二、安全隐患

（一）隐患整改情况

截止第四季度末，2019年第四季度应整改完成安全隐患50项，已整改完成47项，整改完成率94%；3项隐患正在整改中。

（二）第四季度隐患情况

第四季度学校通过督查组监督检查和学校联合安全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57项，涉及21个部门。其中：

1. 按自评风险等级分类

橙色等级隐患9项，黄色等级隐患28项，蓝色等级隐患20项。

2. 按安全专项分类

管理方面安全隐患17项，占隐患总数30%；实验室安全隐患15项，占隐患总数26%；消防安全隐患15项，占隐患总数26%；水、电、暖、煤气等设施安全隐患5项，占隐患总数9%；其他方面问题5项，占隐患总数9%。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

个别部门缺乏危机意识，存在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落实学校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工作、实验室安全“百日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不到位，只传达不督促检查，安全管理存在宽、松、软，未能落实全员参与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 “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不到位

部分微网格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意识不强，缺乏“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实验室安全对标对表治理工作中不能认真履职，不能发现本网格存在的最基本的安全风险，仍然存在可以立行立改的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情况。

三、“三违”行为

第四季度“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校规校纪）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

（一）宿舍用电安全方面，宿舍人走未断电“三违”行为仍然多发，共有 2448 人次，人走断电率为 97.4%，同比第二季度提升 1.4 个百分点，其中有 203 人被发现人走未断电“三违”行为两次，学校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题安全教育。

（二）实验室安全问题突出。涉及实验室安全问题的“三违”行为有 6 次，主要表现在未通过危化品管理平台合法采购危化品、实验气体压力表未检测；化学药品未分类存放，危险化学品无目录、无 MSDS、无动态管理台账等。

（三）消防安全问题突出。涉及消防安全问题的“三违”行为有 8 次，主要表现在堵塞安全疏散通道、工棚内使用违章电器、室

内违规存放电动车等。

(四)涉及施工安全问题的“三违”行为有3次，主要表现在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电焊作业人员未持有《特种作业人员证》等。

(五)其他方面“三违”行为有5次，主要表现食品安全、管理方面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

四、相关要求

新年伊始，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仍是重要政治任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履行好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

(一)请各部门深刻汲取“11.12”镁粉爆燃事故经验教训，本着对师生负责、对学校事业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易燃易爆化学品存储、使用过程的风险，进一步加强对参与实验的学生“三违”行为治理、安全意识教育和应急避险能力培训，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请各部门按照学校《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东北大学2020年第一季度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年度目标考核、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和本部门安全管理薄弱环节，以问题为导向，逐级落实责任，扎实做好岁末年初、“两节”“两会”期间及第一季度部门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化解安全风险，进一步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全力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学科研秩序稳定。

特此通报。

东北大学

2020年1月16日

